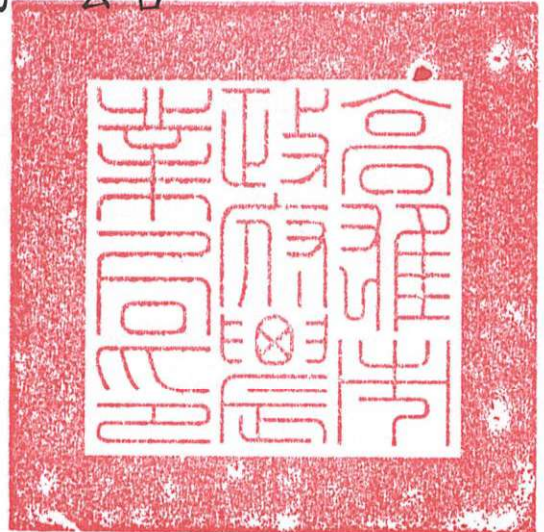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530641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5年高雄市獎勵稻米集團產區產銷契作計畫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參與本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之農民，且種植農糧署公布之115年優良品種，包含食用品種：臺梗2號、臺梗4號、臺梗9號、臺梗16號、桃園3號、臺農71號、臺南16號、高雄139號、高雄145號、高雄147號、臺中194號、臺農77號、越光；加工用品種：臺農糯73號、臺梗糯1號、臺梗糯3號、臺東糯31號、臺中私糯2號、臺中私17號、高雄私7號、臺南私18號、臺農私14號、臺農私糯24號、臺中私197號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每公頃契作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。
- 三、年度補助面積上限：650公頃。
- 四、受理申辦時間：各集團產區營運主體1、2期作最遲應於5月15日及8月31日前，函送「當期作耕地農戶清冊」與「稻穀放棄申報公糧並具結繳交集團產區清單」向本局申請匡列所需經費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本市稻米產銷契作參加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之集團營運主體。
- 七、作業方式：各期作經收稻穀後，由本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營運主體依據各農戶報繳稻穀(乾穀)數量，印製運費補助明細表，印製運費補助表及秧苗補助表各2份，1份自存、另1份連同請款收據送本局撥款，再由各營運主體分別轉撥農戶帳

戶。

八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請至本局官網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>，訊息公告>補助訊息>利衝規定下載)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局將依利衝法第18條及第20條相關規定移送權責機關裁罰。

九、本公告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姚志旺 出國
副局長 梁銘憲 代行